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77447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30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冉戴洪

地 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金龙路111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纸巾；印刷品；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保鲜膜；文具；书写工具；绘画材料；速印机；教学材料（仪器除外）